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建堂先生以及股东陶福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95）。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杨建堂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1,285,122 股（占公司股本的 0.75%）、陶福生先生计划减持不超过 246,32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4%）。

近日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关于终止拟减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决定终止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日，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尚未减持股份，基于自身资产管理计划和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 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自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 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建堂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91,711	10.51%	17,991,711	10.51%
陶福生	无限售条件股份	5,268,599	3.08%	5,268,599	3.08%

三、 其他相关说明

1、本减持计划的终止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未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本次终止减持计划后，本次减持计划履行完毕。

四、 备查文件

杨建堂先生、陶福生先生出具的《关于终止拟减持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计划的告知书》。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4日